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淅川县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发包方（甲方）：淅川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淅川县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淅川县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包括：淅川县中心城区范围内16个街坊和2处地块，中心城区外（乡镇和开发区）6个项目地块，面积约为238公顷，详见下表。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街坊（地块） 编号	街坊（地块） 面积（公顷）	备注
1	北区 01 街坊	丹阳大道、丹江大道北	BC02-01	8	-
2	北区 02 街坊	丹阳大道、丹江大道北	BC02-02	13	-
3	老城区 01 街坊	丹阳大道、人民路东北	LC01-01	12	-
4	老城区 02 街坊	丹阳大道、人民路东北	LC01-02	5	-
5	老五沙发对面	龙城街道程营社区	LC01-20	5.58	-
6	南阳路土地局老院	龙城街道	地块	0.1	-
7	鑫园宾馆	上集谢岭社区	地块	0.68	-
8	教体局幼儿项目	上集镇陈家庄村	CY02-31	10.5	-
9	房产中心保障房项目	上集镇陈家庄村			
10	乡村振兴园	县工业园区	CY01-01	33.35	-
11	德威书院与楚都路交叉口	县医院以西	LC03-14	17.02	-
12	万德隆二期（地块一）	龙城街道西湾社区	BC02-11	5.44	-
	万德隆二期（地块二）	龙城街道西湾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街坊（地块） 编号	街坊（地块） 面积（公顷）	备注
13	北区 6 号	上集镇石咀村	BC02-22	4.48	-
14	水利局 6 号、8 号 地渠道改线	北区	BC02-23 BC02-24	7.34	-
15	龙城派出所	东风路与人民路 交叉口往南路东	LC02-09	13.15	-
16	洲亿汽车城	上集镇铁庙村	BC01-22	10.34	-
17	金河一桥空地	金河一桥路北	JH01-25	6.44	-
18	中润食品	上集镇刘营社区	CY01-08	79.31	-
19	仓房烟站	仓房镇仓房	CF-13	0.04	仅编图 则
20	厚坡粮所	厚坡镇前街	HP01-28	0.43	仅编图 则
21	仓房派出所	东风路与人民路 交叉口往南路东	地块	0.084	仅编图 则
22	宝石气体	厚坡镇裴岗村	XJH01-01	5.6	仅编图 则
23	厚坡张楼粮站	厚坡镇张楼村	地块	0.22	仅编图 则
24	楚源龙山黄酒酿造 有限公司	毛堂乡贾营村	地块	0.23	仅编图 则
合计				238.33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规范文件中关于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以乙方出具的基础资料收集单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向县内其他单位搜集所需资料。

第四条 编制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提交淅川县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主要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纸、图则、说明书，纸质成果和电子矢

量成果。纸质成果（6套）和电子矢量成果（dwg、jpg、shp等）

1、主要图纸：

（1）区位分析图（2）规划衔接分析图（3）用地现状图（4）现状分析图（5）用地规划图（6）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图（7）道路交通规划图（8）给水工程规划图（9）排水工程规划图（10）电力工程规划图（11）信息工程规划图（12）燃气工程规划图（13）管线综合规划图（14）综合防灾规划图。

2、控规图则：

地块分图图则。包括地块的设计条件的强制性内容、规定性内容、引导性内容等。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 1、甲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乙方于10天内提供初步规划方案。
- 2、根据甲方对初步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进行规划方案深化和规划成果编制，自收到甲方前述意见后10天内提交甲方评审。
- 3、根据当地政府或甲方对评审成果意见，乙方自收到当地政府或甲方前述意见后10天内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条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规划成果审批和审查流程，协助甲方向上级部门完成规划成果矢量数据备案工作，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编制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71 万元整（大写：柒拾壹万元整）。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签订后，初步方案汇报后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40%，即人民币28.4万元整（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2）评审成果提交评审会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40%，即人民币28.4万元整（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2) 提交最终报批成果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20%, 即人民币14.2万元整 (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不予偿还, 设计费用不足设计进度部分, 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 应退还甲方的项目设计费, 并承担合同违约金, 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翻译费、仲裁/诉讼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均应当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 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 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设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委托方要对设计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需要求保密的承担保密责任, 按法律或法规等需公开的不在此要求内。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共 6 页, 一式捌份, 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淅川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周金中 印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15年10月17日



设计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 税 人 识 别 码：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2015年10月17日

第一章

第四章